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明鏡公案 第一卷 人命類

朱太尊察非火死 嘉靖間，太原府文水縣人姓戚名孔揚者，有墳山與左之相聯界。堪輿家嘗稱此山有風水，其正穴落在左之相界內。孔揚父子四人，家富強，將母柩葬於之相界內去。相知去阻，無奈戚家人眾，反被其辱罵趕打。自戚家葬墳後，將山開立界，至栽插松杉。之相托人去求山價，庶免告官。孔揚說：「我葬祖墳山，與他何干？」全不與價。之相蓄忿在心。

過了一個月，正是□一月二□日。其夜帶了利刀，倚長梯於孔揚屋外，默地扒上屋去，潛入戚家。衝開房戶，將一家男女盡行殺了，便放火燒屋。然後復從屋上走出，下梯而歸。那時殺了人，放了火，雖無人知識，之相亦自心寒，把長梯放在自己門外，未及收入，便悄悄回家，閉門去睡。及火烈聲響，鄰人知覺，群起喊叫。見火自孔揚家起，周圍是牆，其大門緊閉，人不能進。眾看火燄熏天，竟無人出，只說戚家自失火，人都燒死，並不知火從何起。次日，地方往府具呈：

具呈地方，呈為失火傷命事。回祿為災，民遭荼毒。鄉有戚孔揚一家七口，今月二□日時正二更，忽然火發，勢燄熏天。大門緊閉，人莫能救，憐一家盡遭焚地。火變異常，人命重大，理合具呈，委勘殯葬，免累無辜。上呈。

時夏黨為知府，疑曰：「火發雖驟，當有醒者知逃，豈有一家七人曾無一人能脫者？此必有弊，吾當親勘之。」及至其地勘踏，惟見瓦礫參差。令人扒開灰燼，見骸骨堆疊，莫可認識。拘問四鄰，皆說是戚家失火自燒，群然一詞，無可窮詰。夏知府一面令戚家親族收斂骨，自命轎巡視各家動靜。到左之相門首，門外有一長梯，豎起可高於屋。捉問左右鄰，曰：「此梯常在此的，抑前夜救火的？」鄰人曰：「亦非常在此的，亦非救火的。只昨日方在此，未知何用。」夏公拘之相，問曰：「你把長梯在此何用？」一時對不來，半晌乃曰：「欲修屋漏耳。」夏公發他去，審問具呈地方曰：「之相與孔揚有仇否？」地方曰：「只前月爭一墳山，亦無別隙。」又問曰：「此方誰佐鼠賊，可報一人來。」地方曰：「鼠賊多，惟陳五最著。」夏太守即命拿陳五到，私下溫慰之曰：「地方呈汝做賊，吾念汝貧，將汝從前之罪都赦不問。但今後宜作好人，勿再為非。」陳五叩頭謝罪。夏公又曰：「吾少頃在眾人前，問你戚家失火事，你可說『只見左之相倚梯在戚家屋上』。我自自有主意。」

吩咐已畢，夏公召集眾人齊到，將陳五上了夾棍，問曰：「你夜夜做賊，夜間事你盡知之。前夜戚家火起，人都道是你因盜他財物，被他知覺，故你放火以作脫身。可好好供來，不然活活打死你。」陳五前已承夏公吩咐，乃曰：「小人果每夜做賊，只戚家放火不干我事。那夜只見左之相倚梯在戚家屋上，進去少頃出來，即便發火。必問他方知。」眾人面面相視，疑陳勝果是看見，不知是夏公教他如此說也。須臾，拘之相到，夏公曰：「陳五見你登梯上戚家屋上去，出來即發火，此是你放火無疑矣。但七人不能脫，必是你先殺死而後放火也。」之相手殺七命，今見審出，甘心承認曰：「老爺神見，果是我先入殺之，而後放火，今以一命償七命，萬死無憾矣。」

夏爺判曰：

審得左之相與戚孔揚隸麻村也。因挾爭山之小事，肆殺戮之大凶。一門非不共戴天之仇，何至有弄兵之慘。刃七命均遭一手。殄其類，火其居，慘甚苴革；斷其，燼其骨，痛並鞭屍。鬼火磷磷，盡是兒愁女怨；煙塵漠漠，都為父燼子灰。即受商之炮烙，虐不過是；如商君之赤，調慘刻有加。況一命而填七命，彼固甘心於大辟；因謀地而無葬地，天亦昭戒於貪狼。嗟嗟！生不足惜，死亦可憐。強暴者當鑒茲諸。

### 周按院判僧殺婦

周新，廣東南海人。初以經學舉鄉試，授官御史。公直不阿，彈劾權貴，京師士民稱為「冷面寒鐵」。政聲籍籍播聞，吏部升浙江按察使。浙之屬官清廉固多，昏暗亦眾。郡縣淹繫囚犯不能一一得理冤，抑者□有二三。一聞新按察至，欣欣喜曰：「冷面寒鐵來，吾冤可白矣。」及新至，審閱諸郡案卷，所活者□之七八。異政日著，不特生負屈者求伸，雖死銜冤者亦求泄也。一日，僉押視事，忽見旋風一陣，吹一樹葉飄墮案前，鼓舞再回。新命左右取葉來看，問曰：「此葉城中城外遍有否？」左右對曰：「城中無此木葉，負郭四郊亦未有此木葉。獨鄉間一古寺有之，去城甚遠。此葉必從彼處飄來。」新悟曰：「此必本寺中僧人殺死人，埋於此樹下。冤魂久抱不能得伸，故風飄此葉來報我。又恐左右洩露其事，則僧人有所提防。」輒轉沉思，佯曰：「風飄葉，物理之常，何足深究。」問事間，適門下報：「老爺故鄉有一二鄉友相訪。」新延入後堂相待，隨呼差人曰：「送此親友往古寺安歇。」又呼本寺僧至，謂曰：「我親友寄寓寺中，今給銀若干，汝合領去，買辦物件。」僧人應允，領銀回寺。只道本官為備酒以待友，不虞本官將假此以發冤也。

次日晨後，新命吏胥邀簿佐至堂，謂曰：「昨不才有一二故人相訪，已著人送至寺中安歇。今日備有小酒，敢邀諸公同至寺中一樂何如？」左右佐使對曰：「堂尊有佳客，未獲拜望，反蒙宴召，赧顏何如？」新曰：「今日請諸公待友，雖私而亦公也。日昨，接有謀命詞一紙，今日寺中當同諸公三面鞫之。」僚屬莫解其意。本日多帶有力民壯，同至寺中如儀。款飲半日，新雖身為東道主，心則想在案前葉也。隨呼門子往佛殿西傍取木葉來勸酒。門子拾取數片，獻於案上。新看時，與前葉體態纖毫無異。傳遍僚屬、親友兢曰：「葉雖新舊，其實共一根株所出也。某聞勸酒用蓮葉作碧筒飲，未聞用木葉作酒也。」新曰：「葉雖不堪作■，伐倒根本，其下盡有銀盤金盞。」僚屬曰：「然則寶樹耶？」新曰：「雖非寶樹，盡是奇貨。」僚屬又曰：「公何明於物理？」新曰：「察於人情，自明於物理。若以我言為妄，今共君試之。」隨呼寺中工人具鋤、刀斧，將寺西樹木砍倒，驗取其中寶貨。

僧人聞說砍伐樹木，驚駭。謀命之僧，尤自措躬無地。俱叩首案前，曰：「神依奇木駐行祠，伐此木恐於寺不利。」新怒曰：「設有利，非僧之罪，我身當之。」僚屬、親友亦以為言。新云：「我曾與公等說來，今日備酒待友，雖私亦公。同諸公三面鞫出謀命詞，正謂此耳。言猶在耳，諸公何頓忘耶？」僚屬聞新言，俱呼左右助力將寺木砍倒。左右鋤未及四五尺，果見一婦人屍，宛如生前，但項下傷了一刀。新謂僚屬曰：「詎非銀盤金盞耶，詎非奇貨耶，詎非物理耶？」僚屬嘖嘖歎服。隨將本寺僧人盡數綁縛。

酒罷，帶轉城中，嚴刑拷鞫。一僧供云，自遠年前近晚時分，寺處遇見一婦人，年方二□有餘，口稱：「丈夫被人扳誣，畏官司刑法權潛身逃躲於寺，待事情明白，教我自往寺中來尋之。今幸事勢別白，竟來求見丈夫一面，此寺莫即我夫所云之寺耶？」僧人見色生情，且日已近暮，四顧無人，寺中幾員僧又人請去作功果。即誑之曰：「此寺即其寺，汝丈夫藏吾寺中，寂無人知。昨聞得事勢寧靜，今日同師父往鄉下取苗，須黃昏時分方轉回寺。」婦人見夫心切，不虞真假，即同至寺中，藏於密室。且給之云：「此寺過往官員極多，更兼常有公差借歇，須肅靜在此少坐。我打聽汝丈夫回，即喚來相見。切莫高聲，恐公差得知，不惟汝丈夫拒捕逃走，且貽累我寺中藏匿犯人，取罪不便。」婦人被其籠絡，只在僧房默坐。

候至黃昏，不見丈夫消息。少頃，所遇僧人送得飯來，酒肴盛備。謂婦人曰：「適工人回云：『師父與你官人為事羈留，今日不回矣。小娘子且奈煩，今日權宿一宵，明日相見未遲。小僧粗備酒肴，開懷暢飲，少銀河一夕之歡，何如？』」婦人聞僧言，怒曰：「良人守分，不意昔日為人所誣，逃出阱外；婦人守信，不意今日為僧所誑，驅入阱中。夫不為仇仇而罹刑，妾肯為奸僧而受辱哉？」涕泗滂沱，酒肴毫不沾口。僧人此時曲意奉承，希獲巫山一夢；多方勸慰，欲圖郵亭一歡。婦人貞心激烈，即將酒盞丟破僧人之面，又將臺上看肴亂掃亂罵，僧人怒髮，曰：「本圖一樂，不意惹災。我放此婦人出去，他對丈夫言，亦不是好消息。趁此無人，不如殺之以滅口。」即拔利刀，將婦人刺死。又思曰：「既滅口須滅跡。今晚黃昏月明，一二工人又在田中守禾，眾僧又不在家。將此婦人埋於佛殿西傍。」次日，又鋤山中一木栽於其上。眾人見時，只說是栽木，不知其下埋有人也。「經今□六七

載，不獨外無人知，雖眾僧亦不知也。今日事發，自作自受，與眾僧無干。」新得其實，遂問死償命。眾僧懼罪，厚賂親友，始從寬釋復。喚其夫訊之，其夫對云：「某因出外買賣，積有些小資本，娶得婦人李氏，頗有烈性。千山萬水搬回故鄉，鄰賊王得見我客回，必有厚本。節次稱貸未允，懷忿扳誣。身出躲逃山寺，約妻事釋方得回家。後妻出覓我，久無蹤跡。只道途中被人拐去，或登山涉水為虎傷水浸，不意被此僧人所害。若非冤魂自控爺臺，吾實不知妻身死於非命如此。」新曰：「此雖伊妻冤魂不散，實亦此寺如來佛之赫其靈也。彼無慾清淨身，豈容色慾混其教門。且據奸僧供詞，伊妻貞烈，伊語不誣，理合領回斂葬。撥寺田百畝以充旌獎。其寺中住持僧雖非主令，涉於故縱眾僧，即非知情，疏於覺察，輕重坐罪如律。」一郡人稱為活菩薩。

天網恢恢密不疏，奸僧害命受明誅。  
只從一葉尋消息，冷面周新有鑑湖。

### 張主簿判謀孀婦

張彖以經術通顯，授葉陰縣主簿。懷才倨傲，每為守令所抑。彖歎曰：「大丈夫有蓋世凌雲之志，而拘於下位，若矮屋之下，使抬頭不起。」縣中事簡祿薄，已又清廉，禮文疏略，難以結歡縣主。思欲以偉抱動之，未有其便。適八月中秋賞月，數員官會飲後堂。縣主云：「今夕中秋月明，請諸公劇飲通宵，有懷盡吐。」彖思之欲以才動縣主，今日天假之會也。飲至半酣，作中秋詩以獻，云：

欲沽美酒來追景，又恐黃公即討錢。  
歸與老妻斟酌定，閉門推出月還天。

蓋敘其廉而貧也。縣主閱詩大加歎賞，始悟三尹抱負不凡，不當以僚屬待之。自後縣中事務必求請教，相見時必稱為張先生。遇難決詞狀，悉批審理。張亦虛心剖判，人俱稱平。

一日，張奉縣主委托，往鄉下踏勘良民勢要混爭田土。地方迎接，送至寶元寺居住。眾僧俱迎謁伺候，不在話下。時當伏內，暑氣逼人。張到寺覺倦，方丈內開榻就寢，忽夢已到明見軒。見一女子手執利刀，將一「恢」字劈為兩半。西邊頓心出血能跳，隨將東邊「灰」字掩於其上，倏然不見，醒來乃是一夢。正疑慮間，見里胥請入午膳，張云：「我已帶有館夫，自備飲食，不喜騷擾。汝輩如何又糜費？汝等一番使用，自後再無得浪費。」里胥云：「供給父母，職分當然，何云浪費？老爺為百姓分憂，惜民脂膏，頓飯且恐疲民，勞心者不獲享勞力者之養，則我輩又將誰享也？」張見里胥所言湊理，心甚歡喜。食完午飲，問寺僧曰：「我聞此寺中有一明見軒，極幽雅。便過往安歇如何？只送我在方丈安下。」答云：「明見軒現師兄慧明所居，舊額往來官員俱在方丈安歇，非小僧輩只利老爺在此，不利在彼也。」張思云：「我只將假言一賺，果有一明見軒。既有明見軒，則夢中所見之事可推尋矣。」遂謂曰：「我適在此安歇，精神恍惚，覺有鬼魂相侵，不如移至明見軒去住歇。」僧人聞言，只得奉承，忙打掃潔淨，接本官人明見軒去。

張至軒中看時，果如夢中所見景象，謂僧眾曰：「此軒果幽雅，身抵淨室，萬慮消融，此軒中真足明心見性，只恐慾火不滅，無人之境將為坑人之地。」眾僧叩頭曰：「山門恪守佛教，半毫不敢為非」。正問答間，忽見樑上一孤燕遍體蒙灰，墮下階前叫噪。張聽之，初若聒人之耳，終實愴人之心。眾父老侍立兩傍，面面相視。見梁間未有燕壘，張行出數步，默囑曰：「燕果有冤，可飛集案前叫噪。」其燕果飛集案前叫噪。眾父老只說本官好聞燕語，不知心有默囑，近前跪曰：「老爺德化鳥獸，咸若不直。百姓快睹丰儀，雖燕雀亦來賀如此。」張問寺僧曰：「閒常有此燕否？」僧曰：「燕雖巢梁，寺中未有。莫非老爺有超遷佳兆，故燕雀預報其喜？」張曰：「燕賀報喜俱非也，燕語聲中帶悲，似有不平之意，此處必有冤枉之事。夢既不虛，事必有實。」喚隨行皂隸：「跟孤燕，飛止何處回報。」皂隸看時，見孤燕飛入寺西一貯灰之室，身竄灰內不出，遂以其情回報本官。

張聞言，即帶里胥父老並跟隨人同至土屋勘驗。見土房卑小不光，內多灰糞。命左右將灰糞搬出，鋤開地穴，果有一婦人屍首，四肢都是刀口。張問眾僧曰：「汝謂山門恪守佛教，毫不敢非為。此灰室死骸從何處得來？」眾僧吃啞無言。張歎曰：「無人之境將為坑人之地，信不誣矣！」遂悟夢中見婦人將恢字劈開，頓心能跳，以灰掩之，白己身掩灰下，其心不死也。遂問此軒何人居住。眾僧答云：「慧明。」又問左右聯居何人。曰：「色空、慾空。」隨拘慧明、色空、慾空三僧來。問云：「何物妖僧敢此大膽，謀殺婦人，埋於灰糞之下。此必行奸不從，故逞凶殺之，以滅其口。從直供招，免屠戮眾僧。」慧明初時六拷三敲，不肯承認。次問二空云：「婦人係汝三人謀死是的，縱非下手，亦必知情。」二僧此時亦忍刑不肯供招。鎖紐三僧，發民壯帶出方丈伺候。隨將滿寺僧人一一報名點過，吩咐地方具呈保領，毋得逃走一個。「但問得下手之人明白，即不干連你眾僧之事。」

一僧見事敗露，只得從直報云：「久年前，有一孀婦繡一長幡，來寺酬願，祈保亡夫早昇天界。事因後遍寺遊玩，游至明見軒，慧明僧見其姿容豔冶，頓起淫心。引入僧房，鎖鑰門扉，欲行強姦。寡婦不從，引刀殺死。色空、慾空左右聯居，二人豈不知情？當時掘坑埋掩，二人多在傍助力。如何推托不認，連累眾僧？」慧明帶出在外，不意殺婦之事已被此僧說破。復喚入拷鞫，呼前直報之僧，三面執對。事已犯真，只得從實供招，見己不合見色起心，強姦不從，下手將寡婦殺死是的。二空亦供招云：「慧明強姦寡婦，當亦知情；殺死葬埋，當亦與力。只慧明多方賣囑，恐事敗貽累眾僧，是以寧忍一時之刑，救此眾僧之命也。」張云：「奸殺寡婦者罪不赦，知情不舉者罹重刑，餘僧各責三□，不令居寺。」

張爺判曰：

審得孀婦王氏，繡幡酬願，誤入空門；奸僧慧明，推刀斃貞，埋於灰室。明軒托夢，孤燕號冤。皂服呢喃，總是訴無天之恨；鳥衣咕，悉皆鳴蔽日之冤。斬慧明用戒渠魁，誅二空以懲脅從。

女子深居簡出門，孀嫠尤重禁行蹤。  
薦夫不被浮屠誑，安得香魂逐穢風。

### 陳縣丞判錄大蛇

陳祖，福建長樂人，洪武中以明經舉薦，初授繁縣縣丞。極有才幹，且存心忠厚。聽理百姓詞狀，最稱明允。以故上司官、正堂官多有詞狀，標其審理。

一日，奉縣主委托，出郭外有所案驗。行不上□餘里，忽道間見一老嫗啼哭甚哀。祖為之感，遂令皂隸喚老嫗問其故。嫗對曰：「妾年七□，不幸夫與子相繼早亡，止遺下一孫，年僅數歲。昨戲山中為大蛇所傷，妾所持以為命者惟此一孫，今無孫何以終餘年？是以悽愴於心，傷命之苦而悲號，莫之能已。」祖謂嫗曰：「死者不能復生，汝莫哭，合具狀來，吾當為汝除此毒物。」嫗遵祖吩咐，隨即具詞控告於祖。

祖得狀回衙。次日，沐浴齋戒，具衣冠，焚香再拜，移牒屬縣城隍。云：「汝為朝廷守土，我為朝廷守官。人害人惟予除之，物害人惟汝除之。人害弗除則為廢官，朝廷於我乎奚取；物害弗除則為廢祀，蒸庶於汝乎奚賴哉？物害莫過於蛇蠍，蛟龍違令，上帝且命魏徵斬之；白蟒衝衢，上帝且命沛公斬之。總之，不欲以物害為人害也。今汝司土一方，享民祀，不能禦災捍患，歹令恣虐之虺蛇毒害孀居之稚子，則罪將誰歸？今限次日可驅毒蛇，赴所審斷，則前過可贖。不然，吾具本申奉朝廷，則巍巍廟貌亦重罹法網矣。惟汝欽之。牒。」城隍閱牒畢，驚懼，即呼當方土地鬼兵，如期執蛇赴陳爺縣所審決。

至期，果有群蛇集於治事所下，若犯人俯伏待審狀。祖諭曰：「未傷命者退，左右毋得妄擊。傷人者伏首償命。」獨一大蛇伏罪不去。祖知童命必此蛇所傷。乃命左右取利劍樹地，令蛇自殞抵罪。其蛇即纏劍自殺。老嫗喚至所前，給俸米一石，白金數兩，以終養。一郡歎服。

毒口螫人蛇蠍惡，除妖剔蠹宰公賢。  
米金給賜歸終養，孀婦從今荷二天。

### 梅同府判誣人命

芝城一丐子刁梗，與外江客丐子廝打。刁梗力強，又無人勸解，將客丐子痛打一頓，命幾乎絕。至高門外關王廟中歇，只說，我被他這打痛難過也。及次日，客丐子死於廟。刁梗自付打那丐子極重，想必是死，密密尋到高門外來。人有言，關王廟中死一乞丐者。人看之，正昨所打之客丐也。即放聲哭曰：「此吾親弟也，聞昨日被人打，敬來看之。不意便死，我當為爾報仇也。」哭了便去，竟不來收埋。住廟人方去各家化錢，欲僱人為葬。有一長者張善，本府約正也。生平好善，肯施捨。因道人來化錢，自出銀五錢與買棺木，銅錢二百文與僱車夫，殯埋已訖。

刁梗復來問曰：「何人為我葬弟？」住廟人曰：「你亦不來，多得張長者捨錢若干，買棺代葬。」刁梗即到張宅曰：「我本江右客人，親弟刁柄。前日在人家抄化，觸怒於人，被人痛打身死。今聞正是你家，怎麼將白棺貯得去？我弟兄流落在此，孤客無倚。你不如付埋殯銀兩三錢與我，免我去告。不然告出人命，你亦要償命矣。」張善好言溫慰之，曰：「你弟必在別處被打，可要詳細體訪。我家世守本分，決不打罵乞丐人。況昨日並無乞丐，何曾有打？你去問左右鄰便知。」刁梗曰：「人命姦情，露財是真，不是你打，何以出銀埋殯？」張善曰：「施捨出人自心，昨日道人來化錢，我以此捨之。你反以此致疑，是恩將仇報也。」刁梗不聽，堅要討銀。張善曰：「似此是教人後日不敢為善矣！看你無賴之徒，且將錢一百文當捨你去。」刁梗狼心不足，便去告曰：

狀告為打死人命事。梗籍江右，與弟刁柄流落乞食。弟性骯髒，前在勢豪張善家唐突，觸怒豪。喝家童打，傷多致命。匍匐入廟，一夜即死。豪賄惡黨，寅夜扛埋，故稱施捨。刺錢故與梗買減。切思弟死非命，埋骨異鄉。梗雖貧乞，忍受賄錢？乞委檢驗傷，正惡償命。冤屈得伸，生死銜結。哀告。

張善去訴曰：

狀訴為飛禍全誣事。善忝約正，素守理法。因本境廟中死一乞丐，廟祝化錢資助埋殯。善發慈心，捨銀五錢買棺，銅錢二百文顧埋。廟祝募勸，保甲通知。突出刁梗，稱係伊弟，賴善打死。屈捨錢一百文求靜，彼騙未滿，復捏聳告。並無乞丐來家，安有打罵？人勸出錢助義，何謂財賄？乞臺細訪鄰甲，洞灼真偽。玉石得分，不遭架禍。上訴。

張老家，素良善，眾保甲憤其被誣。共舉呈保結，見張善並無打死乞丐之事，極出冤枉。如有打死人命之情，眾人都願受罪。府准三狀，批與清軍館問。

梅同府提來審之，刁梗苦執弟被張善打死，故出錢代理。眾保甲共稱張家素善，殯埋出彼施捨善心，並無打死乞丐之事。梅爺一時難辨，令將刁梗監起。

過五日後，思丐子之人必無盤纏，拘禁五日必求知識濟應。可就此問其人來歷，乃召禁子問曰：「刁梗命你送信與何人？」禁子初焉不識，梅爺喝打五板。曰：「強盜恐怕連累，故不敢扳知識。今刁梗告他人，寄信與親眷，亦有何妨，你何故替他隱瞞？」禁子乃曰：「今日命我寄信與朝天門楊建。」梅爺即拘楊建到，問曰：「刁梗與你甚親？」建曰：「爪葛表兄也。」梅爺曰：「梗居止何處，其家更有何人？」建曰：「梗是本府東鄉人，今其家零落，止梗一人，並無別兄弟、伯叔。」梅爺曰：「梗有家資否？」建曰：「梗先時亦足度日，因好賭嫖，家筵蕩盡，今為乞丐頭。安得有家？」梅爺曰：「梗寄信與你，謂何？」建曰：「他因官事現禁在獄，問我借盤纏耳。」梅爺曰：「其信安在？」建即取出遞上。梅爺看之，果是借盤纏信，丟下還之。楊建去，梅爺取刁梗問曰：「你非江右，乃本府東鄉人，並無兄弟。原亦有家，因好賭嫖破蕩，今為乞丐頭。自打死客丐子，人未告你，你反而賴張善。我盡體訪出來，該償命何疑！好好供招，免受刑憲。」刁梗見來歷盡真，不敢隱瞞。又受饑餓，恐不禁受刑。乃一一吐實，招認打死客丐是真。不待再拘張善對執，而狀已悉明矣。

梅侯判曰：

審得刁梗飄蓬浪跡，寄食資身。始為賭嫖之行家，即為乞丐之魁首。尚不安貧守己，猶且恃力凌人。間競祭餘，逞螳螂之怒臂；路上逢儕輩，啟蠻觸之雄心。客丐被撻而喪生，冤含黑夜；善士捐金而助葬，仁著青天。未告凶毆，罪幾漏網；反行圖賴，污且蔑人。視殺命如鴻毛，不畏鬼責；借傷屍為奇貨，冀斷殯銀。以己之罪而誣人，利人之財以益己。凶以奸濟，貪與忍兼。世未見此斗膽之人，我宜加爾斧頸之戮。

按：此狀誣張善，得眾人肯為力保，自不至被陷。然客丐果有致命之傷，若不捕出凶身，刁梗硬稱善打，將必花判殯銀與梗，便為落彼術中，且客丐之冤不雪矣。梅爺故囚之以徐察其求濟應之人，便可知刁梗之來歷。審其有無兄弟，則執一實可以賺百虛，而奸端從此可辨矣。故此判之奇，奇在故囚禁一著也。

### 崔按院搜僧積財

湖南有一惡少廖志遠，儂俠浮薄，不事家人生業。引誘良家子弟，宴飲遊蕩。利口捷給，談花論酒，放廢禮法。鄉里長者皆厭惡之。自知不為眾所容，乃買度牒，披剃為僧。改名印空，住居靈秀寺。豁達能言，交結士夫。修繕寺宇，塑裝佛家。建置疏簿，募勸十方施捨財帛。巧能搖唇鼓舌，夤緣扳附，多得士夫推薦，各處富家巨室皆捐金贈粟。又化善信男女，焚香修醮，合會拜懺，多般設施，皆幻誘愚俗，利其財帛。不三四年，積財萬計。廣置衣服、器皿，娶妻育子。外為僧，內為俗。極有機智，又思久恐事露，終是危計。

及崔黯為按察，巡歷湖南。印空自去投牒，請脫鉗歸俗。具狀云：

僧印空狀告為批照歸俗事。印空原係良民，姓名廖志遠。昨信僧家勸化，買牒出家。求悟心性，欲了生死。今愚昧未徹，佛教難通。徒若修行，絕祖嗣續。願復歸俗，納差當家。恐來謗議，理合告明，繳還度牒，寺付後僧掌管，再不執占。乞准立案批照允歸，以杜後悔。上告。

崔公問曰：「爾教化幾年，所得幾何？」印空曰：「已出家三年，旋得旋用。」公曰：「費用造設幾何？」印空曰：「凡修造寺宇，繪塑佛家，共費三千餘貫。」公曰：「給者既知，納者豈不能記？決有隱欺。」乃差手下往搜其積蓄。見寺中器物充，衣服稠疊。有銀二箱，有一婦人抱一幼子，盡搜到衙。公問曰：「此婦人何來？」婦答：「以彼印空娶為妻，生子已週歲矣。」崔公曰：「為僧而娶妻育子，那有此佛教？且此銀自何來，皆是惑騙良民的。當令妻子與你同歸俗，衣服帶去。而財物當以之還施貧者，器物留寺，以付下手掌管之僧受用。」

崔公判曰：

審得僧印空，原即廖志遠也。游手好閒，浪跡無藉。衲衣披體，非欲見性明心；梵宇棲身，惟欲誣民惑世。叩雙鋒而竭五內，鳴法鼓而集方神。祿位由天，乃謂宿緣於彌勒；富壽有命，卻云借庇於釋迦。募化勸緣，多營粟帛；修齋設醮，廣集貨財。經營三載之間，蓄積千金之業。衣裳稠疊，器物充盈。夜擁百媚之妻，手抱一周之子，是何佛教？有此沙彌玷穢空門，殞越王法。取利既滿，於谿壑投牒，仍歸於里閭。雖逃釋歸民，當從所願。而騙眾致富，宜沒其貲，妻子付爾歸家，錢帛散之貧屢。庶不拂反正之念，且少懲罔世之奸。

按：僧告歸俗人，惟聽之而已。崔公必問所得若何，遂察出其誣騙之奸，可謂明無遺照也已。

### 顧察院判黜臧官

右都御史顧佐，廉公有威。曾任御史及按察司，皆有風采。亦當為京兆尹，憲度嚴明，清革宿弊，吏率聞風悚。一日，屬吏趙高犯法，佐笞撻之，且欲加罪，吏不能堪。乃具姓名，奔通政司訴佐私受皂隸折薪錢，不令供役，且放之回家耕種。濟私而妨公，非廉官所為也。通政司以其事轉聞於上，上問楊士奇曰：「汝薦顧佐廉，今屬吏所訴若此。僅一貪墨吏耳，何在其能？」士奇對曰：「朝臣自永樂以來，俸祿微薄。月惟給米一石，薪炭芻糧資於皂隸。薪炭既資於皂隸，則受皂隸折薪錢，例也，非賄也。皂隸既責令供納薪芻，不得不遣放歸耕，使口所用。不廢公，不妨農，官民兩便，亦例也，而非過也。以此為不廉臣，不知所舉矣。」上悟士奇言，怒曰：「朝廷用一好人，輒為小人所排。如此欲將訴吏下法司深罪。」士奇曰：「此末事不足上干聖怒，但付佐自治，則恩法並行矣。」上隨以訴狀授顧佐，使自治之。

佐退，召趙高示之以狀，吏恐甚，請死。佐曰：「聖上命我治汝，我姑容汝。但約今伊始，務要改過自新，不可仍前稔惡不悛。」竟不治之，人皆心服。上聞之喜曰：「顧佐得大體矣！」及為右都御史，位愈尊，權愈重。凡枉法有司，非對章糾之，則奏疏劾之，甚至，按其罪而罷黜之。

時左都御史劉觀與男劉福父子專權，賊貪狼藉，聘私滅公，脅制諸道，無所忌憚。顧佐耳目其事，怒曰：「風憲所以警肅百僚，憲長如此則不肖，御史效之不肖，御史差出四方，其行如此則不肖，有司效之。況大不除，則黨惡罔知自斂。今新奉明旨，令佐考黜不肖，洗滌積弊。試觀今日不肖無如劉觀，積弊亦無如劉觀，所當考滌洗滌者亦無如劉觀也。劉觀父子所為貪污如此，不以法繩之，何以肅官聯而清仕路，會科道？」有本劾觀，遂逮觀父子下獄，案驗其罪。

顧爺判曰：

審得劉觀父子貪類鼠蛇，暴同豹虎。訊鞫無詞，字字滔天大惡；供招墨跡，行行罔上遺奸。發擢罪愆，破盡南山之竹；叢過惡，決窮東海之波。律有死條，理無生議。

後蒙恩宥，父子謫戍遼東。詩曰：

蒞官清白玉無瑕，冰燦紅顏雅操華。

顧佐廉明清仕路，劉觀謫戍警官邪。